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筑牢居民住宅安全“防火墙”



居民住宅消防安全不能麻痹大意、心存侥幸，必须做好火灾隐患风险排查和防控。居民住宅消防设施应定期全面检测，不定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确保消防意识、消防责任、消防措施到位。

同时，要压实相关部门的公共消防安全责任，统筹做好居民住宅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监督等管理活动。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消防设施管理上的应用，共享与消防设施相关的管理信息，高标准建设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不断提升消防设施信息化管理水平。

广大居民必须牢固树立防微杜渐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常识，才能尽可能地远离火灾。例如，定期检查家中电器、电源和电力线路，对破损、老化部分及时维修更换，严禁电瓶车上楼充电，使用电器后及时切断电源，杜绝超负荷用电。发生火灾险情时，牢记首先切断家中电源和燃气阀门，扑救时要与家中电器设备和电线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及时拨打 119 报警，火势难以控制时迅速采取防护措施冷静逃生，最大限度降低、避免火灾造成居民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王睿卿

房屋失火殃及无辜 法院发布安全提示

秋冬季节，居民用火用气用电都明显增多，给居民住宅的消防安全提出了具体挑战。居民住宅发生火灾危害甚广，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就该院审理的几起涉居民住宅火灾纠纷案件作出提示。

担连带责任。遂判决周某、杨某连带赔偿邹某、郭某财产损失 5810 元。

租客不当使用取暖设备 房东诉请赔偿获支持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刘某与张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某将其位于江北区福来路某居民楼某栋的房屋出租给张某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租金 1600 元每月。

2020 年 3 月 4 日凌晨 1 时左右，张某在客厅沙发上看电视，随手将电暖炉放在沙发旁边取暖。没过多久，张某便在沙发上睡了过去。一段时间后，张某闻到烟味醒来，发现沙发靠近烤火炉的位置已经燃烧了起来。张某试图用沙发上的毛毯将火盖住，并用盆子在厨房接水灭火。隔壁邻居拨打了 119 报警电话，小区物业也拿来多个灭火器，但仍未将火扑灭。混乱中，张某关闭了厨房的天然气，厨房的热浪将张某烧伤。

消防救援人员接警后到场将火扑灭。经调查，起火原因为电暖炉距沙发过近，且长时间烘烤，引燃沙发及上面可燃物并蔓延成灾。此次火灾过火面积约 40 平方米，导致房屋装修、室内物品及楼上部分住宅装修及室内物品等烧毁，1 人受伤。经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合计 8.74 万余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房东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赔偿火灾造成的损失、房屋装修费用，以及房屋装修期间的租金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涉案房屋承租人张某使用电暖炉不当导致火灾，造成房屋产权人刘某损失，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刘某主张的各项损失，经评估，本次火灾导致涉案房屋室内装修、设备、其他财产损失共计 54600 元。由于该财产损失已包含装修损失，刘某自行装修产生的装修费用不属于本次火灾造成的损失，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因涉案房屋被损毁，刘某对房屋进行维修期间无法出租，刘某有权要求张某赔偿租金损失。法院遂判决张某赔偿刘某财产损失 54600 元、租金损失 11200 元，并驳

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电气线路故障起火致人死亡 多方主体共同担责

2019 年 7 月 23 日 23 时左右，江北区某小区 63 号楼一楼的楼梯间发生火灾，火灾烧毁了楼梯间内堆放的杂物、摩托车、电瓶车、电气线路以及楼梯间装修等物品。虽然本次事故的过火面积仅约 4 平方米，火情并未进一步蔓延扩大，但却导致该楼居民刘某、王某逃生过程中被火烧到，不幸死亡。

经消防部门认定，本次事故原因为一楼楼梯间东侧中部的起火点处发生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了火灾。事故现场安装有多条电气线路。于是，刘某、王某的亲属将上述公司、小区物业公司以及事故现场摩托车、电瓶车的所有人袁某、李某起诉致法院，要求各被告对刘某、王某的死亡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本次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排除电力线路主动短路和通信光缆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但事发现场的地线桩连接处存在漏电打火现象。法院认定火灾事故系因该地线桩问题所引发。

法院认为，本次火灾事故系因地线接头处维护管理不当导致锈蚀打火所致，物业公司、电力公司作为地线设施的管理人和使用人，在该地线连接件发生锈蚀后未及时更换处理，未尽到维护管理义务。李某和袁某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将其车辆违规停放在一楼楼梯间，二人的车辆均作为可燃物参与了本次火灾的燃烧。同时，物业公司作为事发小区的物业服务单位，未尽到对楼梯间堆放的可燃物品进行及时清除和转运的义务，为火灾的引发创造了条件。以上被告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或蔓延扩大均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综合上述责任比例和事故因素，法院确定由物业公司、电力公司、李某、袁某分别承担 55%、35%、5%、5% 的侵权赔偿责任，共同赔偿刘某、王某的亲属共计 122.71 万余元。

(来源：中国法院网)



夫妻闹离婚均不愿抚养重病儿子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虽然原、被告均要求离婚，但在身患重病的孩子的抚养问题上，避之不及相互推诿。最终法院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判决双方不准离婚。

原告李某与被告陈某系自由恋爱，于 2014 年登记结婚后生育了一子一女。然而在 2018 年，年仅 4 岁的儿子被诊断患有重型地中海贫血，这种严重的疾病不能完全治愈，还需要巨额的医疗费用，二人不堪重负，感情也在不断争吵中消耗殆尽。2022 年 8 月，原告李某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起诉离婚，陈某应诉后表示同意离婚，但庭审中，夫妻双方均以自身经济条件困难为由，坚持让对方抚养儿子。

法院认为，虽然原、被告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在抚养子女的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不愿意抚养儿子。然而父母子女关系是基于出生事实而形成的自然血缘关系，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原、被告二人均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2022 年 8 月，原告李某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起诉离婚，陈某应诉后表示同意离婚，但庭审中，夫妻双方均以自身经济条件困难为由，坚持让对方抚养儿子。

原、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背离了公序良俗的原则，也有悖于中华民族最基本的传统道德价值观。若贸然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将可能导致双方之后均不抚养儿子，从而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依据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从有利于子女成长的角度出发，大足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代购不发货不退钱 法院判决助维权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自判决生效之日，解除陈某甲与陈某乙签订的“代购”合同；陈某乙限期内退还给陈某甲货款 7728 元。

陈某甲通过朋友介绍与从事代购的陈某乙相识后，多次通过微信向陈某乙购买商品。

7 月 21 日，陈某乙在朋友圈发布一块手表信息，陈某甲遂通过微信向陈某乙主张购买，并以微信转账形式向其支付了 7728 元货款，双方约定陈某乙于 7 月 23 日提货后向陈某甲交付。但陈某乙未按约定向陈某甲交付手表，且经多次催促，其一直未履行交付义务。

华容法院审理认为，双方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习惯，可认定买卖合同成立，且合法有效，陈某甲按陈某乙要求交付货款后，陈某乙应当向陈某甲交付相应的货物。陈某乙未交付货物，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陈某甲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陈某乙退还货款，其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代购因门槛低、投入少、操作简单迅速打开局面，代购队伍日益壮大，而问题也随之而来，有些代购并没有进行市场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有些代购则是兼职，靠转发代购信息拿提成。因此，代购货物的真假、邮寄时间、付款方式、物流情况、售后服务等交易环节的完成，全靠买卖双方的诚信；加上通过聊天软件进行代购，私密度高，难于监管，一旦出现纠纷，消费者很难维权。

未满八岁孩童能否决定 自身抚养权归属

近期，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的案件。本案中，女方徐某与男方陈某因感情破裂，双方登记离婚并达成协议，约定“长子新新（化名）次子硕硕（化名），均由陈某监护并抚养，所需一切费用由男方一人承担”。

离婚后，新新跟随陈某父母在福州生活。考虑到硕硕此前长期跟随徐某在三明生活，陈某同意硕硕继续由徐某实际抚养。陈某每月向徐某支付硕硕抚养费 1000 元。因硕硕即将升入小学，陈某打算将硕硕接回福州生活学习。由此双方引发矛盾，徐某起诉至长乐法院要求变更硕硕抚养权。

该案调解过程中，双方意见相持不下，承办法官调解未果。法官遂邀请硕硕到庭，单独了解他的意愿。经询问，硕硕能清楚表达自己成长经历及目前生活现状，并表示希望留在徐某及外祖母身边一起生活。

长乐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双方提交的证据来看，未有一方的抚养能力、家庭情况、收入水平等情况具有明显优势。双方协议离婚时虽然约定硕硕的抚养权归陈某，但硕硕自幼随徐某生活，有稳定的生活环境。硕硕虽未满八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硕硕的表述能够证明他希望跟母亲继续生活。

法院认为硕硕年龄尚小，不宜变更其现有的生活、学习环境，故判决硕硕变更由徐某抚养。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王睿卿 整理